

10. 6-3-4 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

11. 6-4-1 以我國為例，瞭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12. 6-4-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瞭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

13. 6-4-3 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

14. 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法學教育「課程」部分：於「普通高級中學總綱」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明訂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實施，並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中規劃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等內容。

二、由「活動面」提升學生法學知識：將「租屋糾紛」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主題中，透過競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其法學知識。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9)

呂委員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於國道一號南下 84 公里處巡邏時，發現一部自小客車駕駛疑似酒後駕車，經警方攔查拒停，經追逐至竹北市區，期間犯嫌駕駛車輛二度撞擊巡邏員警車輛，經警方對空鳴槍遏止犯嫌逃亡，始將犯嫌順利逮捕，犯嫌經查有多項毒品前科，當日因有服用藥酒擔心遭酒測而躲避攔查，惟該嫌經警方實施酒測值為 0.00mg/L，本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將犯嫌製作筆錄後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 二、槍擊案件易對治安造成衝擊，亦影響民眾對治安觀感，本部警政署已積極規劃執行各項專案行動計畫，期能有效肅清非法槍彈，強力壓制歹徒不法氣焰，並落實槍擊案件管制作為，由刑事警察局支援各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分析外，並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務必全力盡速偵破，俾有效壓制歹徒囂張氣焰。
- 三、統計近 5 年槍擊案件發生件數，除 102 年上升外，餘均呈現逐年下降，且破獲率均達 9 成以上，惟重大刑案之發生會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經媒體大幅報導後，仍會深切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為維護社會治安，本部警政署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降低暴力犯罪發生因素外，對於發生之重大暴力案件，要求各管轄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管制偵辦進度及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全力支援偵辦，務期儘速偵破。